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帮助企业破局解困

甩掉包袱,企业发展更有干劲

□本报记者 简洁
通讯员 胡雨涵

“解除‘限高’后,公司负责人可以正常出国(境)与合作方谈业务了。公司更新、扩大了生产规模,带动了区域经济发展,也增加了更多就业岗位。我们会继续把自己的品牌‘打’出去。”近日,北京市房山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对企业开展回访时,某公司管理人员介绍公司近况时说。

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家具生产、组装的公司,由外资公司与集体所有制企业合资建立,因一直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2019年11月27日,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依法作出罚款45万元的行政处罚。某公司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先后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但均未获得支持。

因该公司未履行缴纳罚款义务,2021年3月,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向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同年8月,在执行过程中,房山区法院对某公司和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某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

“被‘限高’3年了,我无法乘坐高铁和飞机,到任何地方都受限,跑业务、搞经营也因此受阻,仿佛被一个无形的‘牢笼’困住。经历疫情后,公司的发展更是几乎陷入绝境……”2023年3月,某公司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法定代表人郭某无奈地说。

北京市检察院受理该案并进行全面审查后,认为房山区生态环境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某公司“未验先投”(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具有合法性,法院判决也并无不当,不应支持该公司的监督申请。但考虑到该案发生的背景,行政相对人的主观过错、违法情节和现实困难等多个因素,该院认为有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必要。

2023年12月,在北京市检察院的指导下,市、区两级检察院上下一体加强工作协同和履职协作,房山区检察院办案团队多次前往某公司开展释法说理,阐明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使某公司充分认识到了“未验先投”行为的违法性。这期间,房山区检察院检察长钟达先主动包案化解,多次与区生态环境局相关领导沟通该案情况。

为了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2023年12月28日,在检察机关的主持下,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和某公司开展座谈,充分发表各自意见。最终,某公司认可了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表示今后将全力配合各项工作,合法合规经营;生态环境局表示愿意为该公司实现良性发展给予支持,并结合该公司的整改情况,考虑其实际困难,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适当减少罚款数额。

今年1月,某公司向房山区生态环境局缴清了罚款。随后,房山区检察院主动与区法院执行局沟通,督促法院及时解除了对某公司和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某的“限高”措施。

至此,该案行政争议得到了实质性化解,甩掉包袱的某公司终于可以轻装前行。

争议化解+执行和解,企业恢复正常经营

□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毛润 杨泽臣

“听证会的第二天,我就缴纳了罚款,诊所的账户也解冻了!”日前,在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的大厅里,刘某向该院承办检察官讲述着案件的后续情况,感激之情溢于言表。

2023年4月,刘某的内科诊所因超范围开展诊疗活动,被行政机关作出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今年3月,行政机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罚款3万元及加处罚款3万元,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

“不是我故意不想缴纳罚款,我一直在跟行政机关积极沟通加处罚款的减免申请事宜。我因为不懂法,错过了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时间。诊所经营不善,加处罚款对诊所来说负担太重了!”刘某申请监督时的焦急和无助,给青山区检察院检察官留下了深刻印象。

受理监督申请后,检察官认真审查了案件材料,先后与法院和行政机关沟通交流,在全面了解事实、充分听取意见后,认为行政机关执法与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均并无不当之处。考虑到刘某诊所经营困难的现实情况,且案涉双方都有和解的意愿,青山区检察院决定召开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检察听证会,就减免加处罚款的合法性、合理性展开听证。

为争取检察监督案件和法院执行案件同步实现案结事了政和,让群众“最多跑一次”,青山区检察院还邀请了执行法官参与检察听证,同步实现行政争议化解与执行和解。

听证会上,检察官介绍了基本案情和相关法律规定。刘某表示:“我充分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目前,法院冻结了诊所的银行账户,我们无法给员工缴纳社保和发放工资,诊所经营也越来越困难。希望能给予我们申请减免加处罚款的机会。”结合刘某的主观态度、行为后果以及现实困难,听证员们经充分讨论后一致认为,可依法对该诊所减免加处罚款。

随后,在检察官的主持下,案涉双方就罚款的缴纳和加处罚款的减免达成了和解协议,并经过执行法官的确认,行政争议化解与执行和解同步实现。

专项聚焦

把“保命钱”给到真正困难的群众手中

河南新乡:依法抗诉+检察建议 扎紧低保资金管理“篱笆”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刘楠 孙芳

低保金是困难群众的“保命钱”。但河南新乡某村村民赵某的低保金却领得有些“蹊跷”——先是社保部门取消其低保待遇,后又被辖区法院判决恢复。最终,新乡市检察院经依法抗诉,成功促使法院再审撤销原判决,也使赵某主动退回了违规领取的低保金。

低保被停发,法院判决恢复

赵某是村里的一名低保户。2021年5月初,他所在区的社会事务局接到镇政府移送的审计材料,称赵某的长子系两个公司的股东,具有赡养能力。随后,该局作出《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及保障金调整(停发)告知书》,通知赵某取消其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下称“低保待遇”)。

“他们都没有来实地调查过,就直接取消了我的低保待遇,我不服。”接到告知书的赵某不认可该区社会事务局作出的决定,于2021年8月13日向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

法院审理后认为,该区社会事务局未按照法定程序收集证据,行政程序存在瑕疵,于2021年11月3日判决撤销区社会事务局作出的停发赵某低保待遇的决定,恢复赵某之前的低保待遇。判决生效后,该局恢复了赵某的低保待遇。

检察官走访调查,发现判决不当

2023年5月,新乡市某区检察院在办理其他行政诉讼监督案件中,发现了该案线索。检察官经过多方走访调查,发现赵某的长子的确是两个公司的股东,并且在2018年至2021年间,因拆迁获得补偿款10余万元、安置房3套;赵某与其次子获得拆迁补偿款17万余元、安置房3套。

国家低保金是为了给困难群众生活“托底”,当发放对象经济不再困难甚至高于一般群众的经济水平时,显然不应再继续享受低保待遇。承办检察官认为,法院判决恢复赵某的低保待遇无事实根据,生效行政判决书适用法律不当,可能损害国家利益。于是,该区检察院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提请新乡市检察院依法抗诉。

“对于行政机关仅违反法定程序、应当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案件,法院应当准确把握司法权介入行政权的边界,尊重行政机关对行政事务优先判断及处理的权力,不能代替行政机关进行先期裁量。”经过认真分析研判后,新乡市检察院行政检察部主任张世光认为,尽管行政诉讼的目的是解决行政争议,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但是,行政权和司法权在各自的领域承担着不同的职能,两者存在先后关系。

依法抗诉,扎紧管理“篱笆”

2023年10月16日,新乡市检察院依法提出抗诉,法院采纳抗诉意见,裁定再审该案。其间,经检察机关释法说理,赵某向法院主动申请撤回起诉。同年12月13日,法院裁定撤销原审行政判决,准许赵某撤回起诉,赵某随后主动退回了违规领取的低保金。

案件虽已办结,但检察机关的工作仍在继续。新乡检察机关针对办案中发现的低保金“跑冒滴漏”问题,及时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行政机关查漏补缺,做好低保资格或者低保待遇动态管理工作。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高度重视,切实整改,对低保对象家庭的人口、收入和财产变化情况及时跟踪掌握。截至今年6月底,相关镇政府已排查出不符合享受低保待遇条件的低保对象9户15人,追回违规领取的低保金2万余元。

补偿问题解决后,他撤回了监督申请

□本报记者 林建安
通讯员 肖丹雅 邹慧敏

砂石场桶仓毁坏补偿问题迟迟解决不了,这事困扰了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某砂石场经营者简某整整9年。经贵州省检察院、遵义市检察院和务川县检察院共同发力,这起行政争议终于得到实质性化解。近日,拿到补偿金后,简某当场签订息诉罢访承诺书,并向检察机关撤回了监督申请。

2018年,务川县政府对简某的砂石场予以征收,征收方案中对机器设备仅明确了搬迁费用,对砂石场桶仓等附属设施则明确了征收补偿单价。征收过程中,因砂石场中已无桶仓实物,简某提出的机器设备折旧费、桶仓征收补偿费等要求均未得到县政府支持。

简某不服,以县政府在征收环节未赔偿其砂石场桶仓费等为由,向遵义市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院认为,对征收时已经灭失的财物要求补偿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简某后向贵州省高级法院提起上诉、申请再审,均被驳回。2023年,简某来到贵州省检察院申请监督。

因该案系由务川县政府的征收行为引发,贵州省检察院在受理该案后,将案件同步移送遵义市检察院和务川县检察院协助办理。

“我们多次找到简某、县政府、县自然资源局、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了解实际情况,发现该案的矛盾点主要是简某砂石场的桶仓未得到征收补偿。”贵州省检察院行政检察部副主任崔海港说,经审查全案,该院认为,无相关证据证明简某的砂石场在征收时有桶仓存在,简某亦无法提供证据证明砂石场有桶仓,该案不符合应当监督的法定条件。

“砂石场一定是有桶仓的,之前政府强拆时,把我的桶仓弄没了,又以砂石场无桶仓为由拒绝给我赔偿。”简某说,早在2015年7月,务川县原国土资源局(现为县自然资源局)与其他单位对县城周边包括其经营的砂石场在内的砂石场开展联合执法,对已关闭砂石场的机器设备、设施进行了强制拆除。

承办检察官经向务川县自然资源局有关负责人调查核实后了解到,该县原国土资源局确实在2015年7月开展联合执法时对案涉桶仓进行了拆除。“案涉桶仓在2018年县政府对简某的砂石场予以征收时已不存在,法院判决不予补偿并无不当。而桶仓是在2015年7月该县原国土资源局开展联合执法时被拆除的,简某的诉求具有合理性。”

为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今年4月,务川县检察院针对2015年7月开展的联合执法中存在的违法情形向行政机关发出纠正违法检察建议,并督促行政机关协助化解争议。

同时,贵州省检察院、遵义市检察院和务川县检察院多次组织座谈会,邀请县政府、县自然资源局、简某等共同参与。在座谈中,检察官进行了充分的释法说理,解开了简某的心结,促成简某与务川县政府达成了和解协议。

今年6月28日,务川县政府一次性支付简某砂石场桶仓毁坏补偿金8.5万元,简某当场签订息诉罢访承诺书,并向检察机关撤回监督申请,该案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

黑龙江大庆:深化“府检联动”赋能法治政府建设

本报讯(记者韩兵 通讯员刘文周涛) 近日,黑龙江省大庆市“府检联动”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大庆市人民政府 大庆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建立健全“府检联动”机制的意见》《大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检察机关加强法律监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意见》,实现以系统性规范性机制将落实法律监督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值得注意的是,文件就进一步深化“府检联动”机制,深入推动行政与司法良性互动、叠加互补作出相应规定,助推提升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水平,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

据悉,《大庆市人民政府 大庆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建立健全“府检联动”机制的意见》明确“府检联动”防范化解矛盾风险的方式构架,建立健全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机制、重要信息共享机制。《大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检察机关加强法律监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意见》包含4方面14条具体措施,对检察机关予以“十个支持”,加强“四个保障”。该《意见》指出,支持检察机关参与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要求市、县(区)两级政府与检察机关加强数据共享,配合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加强对检察建议办理情况的评估和考核、保障。总体体现为“三个刚性”:一是在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上体现刚性,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接收、办理、反馈等情况,全面纳入政府法治建设考核;二是在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上体现刚性,对不支持、不配合检察机关工作,甚至干预检察机关依法办案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三是在政务数据及线索信息共享上体现刚性,明晰政务数据提供、使用、管理等各相关方的权利和责任,加大行刑反向衔接力度。

下一步,大庆市将做好成果转化工作,综合运用“依法行政+检察监督”社会治理新模式,不断提升依法行政、依法监督水平,携手打造“府检联动”的“大庆样板”。

一线速递

让行政检察深入民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要求,近日,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部检察人员走上街头开展“行政检察与民同行”主题宣传活动。检察人员立足行政检察工作职能,紧贴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讲解法律知识等形式,现场解答群众的法律问题,提升群众对行政检察职能的知晓度和认知度。

本报记者岳红军 通讯员王梁 相星驰摄

直击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7月10日(总第10607期)

陈新路:本院受理秦永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25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黄克田:本院受理原告胡玉汝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25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唐利虹:本院受理原告范魁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9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唐利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范魁宇支付货款16000元;案件受理费200元,由被告唐利虹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卓:本院受理原告姚启生诉被告陈卓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8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姚启生劳务费1070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79元,由被告陈卓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鑫源纺织有限公司、安徽省群星网业有限公司、安徽九胜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管云: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安泰担保行业保障金运营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皖1202民初110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安徽鑫源纺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代其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的借款本息4086018.64元,支付违约金817203.73元,律师费20000元,合计4923222.37元;二、原告阜阳市安泰担保行业保障金运营有限公司对安徽鑫源纺织有限公司抵押担保资产〔登记编号:055860012016017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按照抵押权顺序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46186元,由被告安徽鑫源纺织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鑫源纺织有限公司、安徽省群星网业有限公司、安徽晨鸣网业有限公司、安徽省九胜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管云、未振锋: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安泰担保行业保障金运营有限公司诉你们、韩涛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皖1202民初118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安徽晨鸣网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代其偿还阜阳颍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本息20534381.51元,支付违约金4106876.30元,律师费20000元,合计24661257.81元;二、原告阜阳市安泰担保行业保障金运营有限公司对被告安徽省群星网业有限公司、安徽晨鸣网业有限公司和安徽鑫源纺织有限公司抵押担保资产〔登记编号:055860020016039/055860012016006/055860012016032/055860020016038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按照抵押权顺序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165106元,由被告安徽晨鸣网业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鑫源纺织有限公司、安徽九胜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安泰担保行业保障金运营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皖1202民初118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安徽鑫源纺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代其偿还阜阳颍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本息1048676.41元,支付违约金209735.28元,律师费20000元,合计1278411.69元;二、原告阜阳市安泰担保行业保障金运营有限公司对被告安徽鑫源纺织有限公司抵押担保资产〔登记编号:055860012016031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按照抵押权顺序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16306元,由被告安徽鑫源纺织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鑫源纺织有限公司、安徽省群星网业有限公司、安徽晨鸣网业有限公司、丁敏: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安泰担保行业保障金运营有限公司诉你们、陶国文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皖1202民初118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安徽省群星网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代其偿还阜阳颍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本息42693700元,支付违约金8538740元,律师费20000元,合计51251440元;二、原告阜阳市安泰担保行业保障金运营有限公司对被告安徽鑫源纺织有限公司抵押担保资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按照抵押权顺序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298057元,由被告安徽省群星网业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丽星公寓管理有限公司、邱忠贤:本院受理原告黄永夫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076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支付拖欠原告的所有租金11600元整(利息按同期贷款利息率计算);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金福星、谢燕:本院受理赵鑫鑫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3775号,赵鑫鑫起诉要求:1.依法判令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的货款45000元及利息损失(计算标准:利息损失以45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时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章静:本院受理四川德智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3841号,四川德智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期内未还借款本息合计75534.9元(含本金63294.86元、利息12240.04元),并自2021年1月15日起以63294.8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利息至还清时止;2.本案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及其他全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成永六、阜阳市纵横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李晓欣与成永六、阜阳市纵横物流有限公司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3721号,李晓欣起诉要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预交管理费壹万零玖佰元整,并赔偿直接损失人民币每天壹仟伍元整,从2023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0日为止;2.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纪亚洲:本院受理纪杰章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3443号,纪杰章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43000元及逾期支付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21年12月31日起至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自2021年12月31日暂计算至2023年12月1日逾期利息3049.42元,以上暂合计46049.42元;3.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徐利军:本院受理原告丁华融诉被告徐利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81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徐利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丁华融费用2700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计475元、公告费(以实际产生数额为准),由被告徐利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种行勇:本院受理原告狄玉刚与被告种衍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6038号,原告狄玉刚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7000元;2.本案的诉讼费及其他维权支出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素芹:本院受理原告徐步华与被告王素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被告王素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徐步华借款本金19757元,并自2021年5月1日起以19757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5.4%的标准计付至借款返还之日止;二、被告王素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徐步华借款本金29635元,并自2021年5月7日起以29635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5.4%的标准计付至借款返还之日止;三、被告王素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徐步华借款本金60000元,并自2021年4月16日起以6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5.4%的标准计付至借款返还之日止;四、被告王素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徐步华借款本金5000元,并自2023年12月25日起以50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付逾期利息至借款返还之日止;五、驳回原告徐步华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55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祝经磊:本院受理原告合肥赫斯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祝经磊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6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杨文光:本院受理原告合肥鲜很鲜冷冻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文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张玲玲:本院受理原告朱晓芳诉被告张玲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8日14时5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如壮:本院受理原告李阳阳与被告李如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姜雅莉: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瑶海区厂家直销女装店诉被告姜雅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8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方敏敏:本院受理原告圣会芸与被告方敏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12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方敏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圣会芸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利息24618.33元(暂计算至2023年8月20日,之后以本金1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5.4%的标准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圣会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10元、保全费1520元和公告费(以票据金额为准),均由被告方敏敏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何康楠、刘军:本院受理原告胡婵与被告何康楠、刘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张利芳、许明:本院受理原告王跃与被告张利芳、许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万思敏:本院受理储利伟与安徽省大辰玖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单加波、万思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28日9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郑发民、葛先扣、徐丽莉、朱博、罗明、岑本欣: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系列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5794号、(2024)皖0103民初5806号、(2024)皖0103民初5808号、(2024)皖0103民初597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郭守瑞、穆勇、武玉强、储蓓蕾: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诉被告郭守瑞、穆勇、武玉强、储蓓蕾信用卡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660、664、665、6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郭守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逾期本金53631.5元、利息1060.28元及逾期费用48.32元,合计54740.10元;案件受理费584.5元,由被告郭守瑞负担。判决:被告穆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逾期本金9924.93元、利息1811.04元及逾期费用4152.33元,合计15888.3元;案件受理费197元,由被告穆勇负担。判决:被告武玉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逾期本金39224.02元、利息17851.48元及逾期费用52546.59元,合计109622.09元;案件受理费2493元,由被告武玉强负担。判决:被告储蓓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逾期本金24982.58元、利息5292元及逾期费用15724.78元;案件受理费950元,由被告储蓓蕾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滔滔、合肥供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宏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朱良、胡召军、张震、李滔滔,第三人合肥供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减资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复印件、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诉前送达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饶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汇通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202民初134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饶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欠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汇通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94766.07元、利息548.09元、违约金1556.35元,共计96870.51元〔利息和违约金暂计至2022年4月1日,此后按杜丹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222元,由被告饶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龙飞:本院受理原告苏瑜诉被告张龙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2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党秀振:本院受理原告刘平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2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